

慈濟大學 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第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二五〇九八號函核備
95.11.8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5517號函備查
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1346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滿該系應修學分並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得申請提前實習，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提前畢業；無實習之學系，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學業、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 二、名次在該年級前百分之十。
- 第三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學期結束前一週內填寫「慈濟大學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單」，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初審及相關單位審核後，送教務處複審，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陳請教務長及校長簽准後，即准予提前畢業。
- 第四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習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部新生，其抵免必修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並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提高編級一年。
- 第五條 申請提前畢業者，應附繳歷年成績單一份。轉學生另須附原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送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